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3 年八九年級學生暑假須知

一、開學當天規劃：113 年 8 月 30 日(五)，比照一般上學時間準時到校

項目	辦理時間	地點	辦理單位	備註
開學典禮	待公告	待公告	學務處	請注意校網公告
交學生證 (蓋註冊章)	開學日 8:15~16:30	教務處	註冊組	請學藝和副學藝到教務處辦理，並請先將學生證依座號排序、記下缺交者座號，以便加快作業速度。
註冊時間	第 1~2 節	各班教室		08:30 七八年級發放教科書
七八年級上課	第 3~7 節	各班教室		班級課表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九年級上課	第 1 節(任課老師隨班)	各班教室		

※ 註冊班級榮譽獎：

『服儀輔導全班通過』與『開學當天 16:30 前交齊學生證(8/30(五)前已申請補辦者視同繳交)』兩項皆通過班級，全班記嘉獎 1 次以茲鼓勵。服儀輔導於 9/3(二)-9/5(四)早自習時間服儀輔導。

二、繳費說明(各項繳費單請依繳費單期限內繳費，逾期無法繳款)：

- 113 年暑假學藝活動暨九年級教育旅行費用三聯單已於 6/21 發下，繳費期限至 7/8，請於期限內繳費。
- 註冊四聯單：繳費單發放及繳費期限：將於開學後依據教育局公文指定期程辦理，各項減免申請後之繳費金額以個人之四聯單為準，對金額有疑問請洽註冊組或出納組，切勿直接繳費。  
註減免身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突遭變故、特殊情況、原住民、兄弟姊妹在同一校減免家長會費…等），請於 9/4(三)前至註冊組辦理。
- 繳費收據或學校存查聯無須繳回學校，惟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備查(不論紙本、電子支付繳費或線上繳費等截圖)，學校將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及台北富邦銀行所提供之帳戶核對繳費情形。
- 113-1 八、九年級課輔及桶餐費三聯單繳費金額以繳費單上為準。

三、其他注意事項：

- 8/30(五)七八年級下午 4:10 放學；九年級下午 5:00 放學(有參加課後輔導者)。請同學記得攜帶便當；桶餐當日即開始供應，有訂購的同學請自行準備餐具，合作社亦有準備麵包供同學選購。
- 七八年級第 3 次定考成績單和 112-2 學期成績單，將於開學日發放，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9/4(三)前向該科老師詢問。若發現有錯誤，請至教務處拿【成績更正申請單】，給老師簽名後交至註冊組辦理更正。
- 課後輔導活動：九年級於 8/30(五)開始，非強制參加，將於暑期發放課輔意願調查表。
- 服儀未通過者請於 9/11(三)放學前利用下課時間至生教組複檢。

5. 若有詐騙集團假冒學校名義郵寄繳費通知單及郵政劃撥單到同學家中，要求同學將費用以郵政劃撥的方式撥入某特定戶頭內，請家長立即與學校聯繫以免受騙，查詢電話：27991867 轉 421 出納組詢問。

#### 四、暑期活動：

- 九 年 級 暑 期 學 藝 活 動 自 7/22(一) 開 始 上 課 至 8/16(五)。課 表 將 在 7/19(五) 前 公 告 於 學 校 網 頁 最 新 消 息，請 同 學 查 詢。

#### 五、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 補評名單：開學後發放個人通知單。
- 補評日期：開學日至 9/13(五)止。
- 112-2 各領域補評方式：
- 統一筆試：(七升)八英語、(八升)九英語
- 其他科目請洽任課老師。
- 補評統一筆試題庫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研讀。

(1) 請同學務必注意自己需要補行評量之科目、日期、時間、地點，並於規定時間內穿著制服、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2B 鉛筆及橡皮擦，並建議配戴口罩到場參加補行評量，並遵守考場規則。

(2) 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將不再另舉行第二次的補考。

(3) 依成績補救辦法規定，補考成績最高仍以 60 分為補考後分數計算，未達 60 分則依實際補考分數計算。補考成績低於原始學期分數者，成績不採計。

#### 六、112 學年度期末及 113 年暑假行事曆-學生版及說明：

1130529 課發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週次	星期							活 动 計 畫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0	24	25	<u>26</u>	<u>27</u>	28	29	30	6/25 行政會議、課輔最後一日(七八). 6/28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說明會(10:00)、期末校園安全總檢(11:10).	6/26-27 第三次定考(七八)
暑 1	<u>七</u> 1	2	3	4	5	6	7	7/2 主任會議. 7/8 英資班線上成果展. 7/2-7/4 數學探索夏令營(七數探班) 7/5 新生編班測驗. 7/1-7/5 籃球夏令營. 7/4-7/7 臺北市女童軍夏令秋菊營. 7/1-7/21 麗山盃籃球賽(暫定). 7/1-7/31 返校服務 I.	
暑 2	<u>8</u>	9	10	11	12	13	14	7/8 改過銷過開始. 7/9 行政會議.	
暑 3	15	16	17	18	19	20	21	7/16 主任會議	
暑 4	22	23	24	25	26	27	28	7/23 行政會議. 7/26 新生編班 7/22-8/16 九 年 級 暑 期 學 藝 活 動、九 年 級 暑 期 下 午 留 校 自 習.	
暑 5	29	30	31	<u>八</u> 1	2	3	4	7/30 主任會議. 7/31 女童軍團暑期夏令營. 8/1-8/31 返校服務 II.	
暑 6	5	6	7	8	9	10	11	8/6 擴大行政會議. 8/5-8/11 麗光盃籃球賽(暫定). 8/8-8/10 女童軍隊長訓練營.	
暑 7	12	13	14	15	16	17	18	8/13 主任會議. 8/16 改過銷過結束. 8/17-8/18 臺北市女童軍乘風破浪營.	

暑 8	19	20	21	22	23	24	25	8/20 行政會議(9：00)、校務會議(10：00)及祈福(11：00)、校園安全檢查(11：20). 8/19-20 特殊需求新生準備班. 8/20 特殊需求新生家長說明會(下午) 8/21-8/22 新生始業輔導	8/23 家長會常委會議
1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8/27 主任會議、領召會議 (11:00). 8/29 7-9 年級導師共備 (10:00-12:00)、註冊協調會(13:00-13:30). 8/30 開學、發放教科書、3-7 節正式上課、補發掃具. 8/30-9/15 領域不及格補行評量(八九).	8/27-8/29 教師備課日

### 113-1 學期的行事曆，待 8/20 校務會議通過後網路公告

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藝活動預告，有興趣的同學，可提早準備喔！

辦理時間	學藝競賽名稱	參加對象
9/2(一)	45 週年校慶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作品收件截止日(中午 12:00 前) <u>比賽辦法請見附錄一，作品請交至訓育組</u>	全校師生
9/3(二)	國家地理知識校內初賽	七八年級
9/6(五)	校內美術比賽作品收件截止日(當日 16:00 前) <u>比賽辦法請見附錄二，作品規格如果不符規定一律退件</u>	全年級
9/20(五)	書法比賽	七八年級
10/24(四)	作文比賽	七八年級
10/31(四)	國語朗讀比賽	七八年級
12/12(四)	情境式母語演說比賽	七八年級
12/16(一)	英語演講比賽	八年級

八、 暑假服務學習叮嚀：

- 根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五學期(七上到九上)中採計三學期，每學期需服務滿 6 小時 (自 111 學年起，調整為每服務滿 6 小時可拿到 4 分，三學期共可拿到 12 分)，學期計日分配如下：上學期：8/1~1/31，下學期：2/1~7/31。
- 同學可至學校首頁【家長學生園地】-「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後查詢自己的服務學習時數，若有相關登入問題可洽教務處資訊組或資訊老師。
- 暑假欲做服務學習的同學可以至校內(各組所開放的人力需求)或校外(非營利性質、政府立案的機構)進行服務學習，至校外服務學習須由家長或專人陪同。
- 確認服務地點後，欲進行校外服務學習的同學請先將儲值卡交由家長簽章同意後再由學校蓋章後方可至欲服務的地點進行服務學習，服務完成記得請認證單位蓋章。(學校同意章可後補)
- 空白儲值卡及回饋表可從以下路徑下載：  
學校首頁→法令規章(左下角)→學務處→訓育組→111 麗山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第四頁「服務學習儲值卡」、第五頁「服務學習回饋表」。
- 同一個服務地點合寫一張回饋表即可。儲值卡及回饋表請以迴紋針別好並妥善保管以便日後統一登錄時數及查證，學校不負責保管之責。
- 暑假有做服務學習的同學請於九月開學後統一登錄時數，暑假期間不個別儲值時數。
- 服務學習滿 108 小時的同學，將於九下畢業前發予獎狀鼓勵。
- 希望同學利用服務學習的機會充實自己的暑假並有所獲，也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喔！

九、請有視力不良的同學利用暑假到眼科診所就醫追蹤，並保留就醫追蹤的單據(例如：視力檢查單(含視力度數變化、寫上兩眼度數)、就醫收據等)，開學後九月健康中心會進行視力檢查，屆時可提供暑假就醫單據以供證明，避免開學後要再花時間到眼科診所回診。

十、性別平等宣導月徵稿比賽，詳細比賽辦法請見校網-最新消息

「性別『齊』步走，尊重界限 You & Me」---「散文」、「LINE 貼圖」創作比賽

為「性別與尊重」，透過散文、倡議 line 貼圖設計創作的方式，表達現今多元社會性別平等、尊重多元的理念，為傳達性平的意念與力量

1. 散文規格及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撰寫，且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 (2) 字數與體裁：散文創作，來稿字數限 3000 字以內。
- (3) 作品請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word 細明體 14 字級、單行行距，須編頁碼。
- (4)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亦不可一稿多投(校內刊物除外)。

2. 「倡議 line 貼圖設計」創作比賽

- 參賽者參賽件數每人以1件為限，作品需符合 LINE 官方貼圖製作準則(如電子檔規則說明)，貼圖設計得採用手繪或電繪（注意:不接受 AI 繪圖），顏料（水彩、蠟筆、色鉛筆…等）、風格（寫實或漫畫等）不拘，惟不得以照片參賽，作品手繪或電繪皆需上色。
- 每1件參賽作品共計8張靜態貼圖為一組，且經承辦單位及評審認定為同一系列，貼圖情境文字如下：
  - (1) 生活日常用語等4張（中英文不拘）：EX:讚/棒/good!、早安/午安/晚安、謝謝、對不起/不/No!、拍拍/抱等
  - (2) 性平倡議標語或情境文字4張，倡議標語可參考教育部、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相關內容（如下舉例），亦鼓勵原創，EX:「夢想無界.性別不限」「性有界線，愛無分別」「SHERO in Tech」「He for SHE」…

**\*繳件時間:9/13(五)以前，請交給輔導室輔導組長，投稿者均獲得小禮物**

十一、暑假期間請同學多留意 網路使用安全，預防性影像相關受害事件，謹記性影像防治五不二要：「不偷拍、不偷錄、不點閱、不下載、不散布；要求助、要下架」。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113 學年度暑假返校服務行事曆

1130617 學務處衛生組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01 <b>902</b>	7/02	7/03 <b>905</b>	7/04	7/05 <b>906</b>
7/08 <b>907</b>	7/09	7/10 <b>908</b>	7/11	7/12 <b>910</b>
7/15 <b>911</b>	7/16	7/17 <b>914</b>	7/18	7/19 <b>918</b>
7/22 <b>801、802</b>	7/23	7/24 <b>803、804</b>	7/25	7/26 <b>809、810</b>
7/29 <b>812、814</b>	7/30	7/31 <b>815、817</b>	8/01	8/02 <b>818、801</b>
8/05 <b>802</b>	8/06	8/07 <b>803</b>	8/08	8/09 <b>809</b>
8/12 <b>810</b>	8/13	8/14 <b>814</b>	8/15	8/16 <b>815</b>
8/19 <b>817</b>	8/20 <b>902</b>	8/21 新生始業輔導	8/22 新生始業輔導	8/23 <b>905</b>
8/26 <b>907</b>	8/27	8/28 <b>914</b>	8/29 <b>918</b>	8/30 開學日

註：表格中班號為 113 學年度班號(暑假升年級後的班號)。

## 《返校服務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整潔、惜福、秩序比賽辦法規定，學期中表現努力不足之班級，須於暑假期間返校服務進行加強。

【各班 112-2 三項競賽成績表現請見背面表格】

二、考量體育班於暑假期間有辦理暑假專長集中訓練，故不實施返校服務。

三、返校當天請務必穿著校服，未穿著整齊校服者視同缺席。**09：00 川堂報到點名**，由衛生組老師分配掃區後開始打掃，預計**11：00 前檢查通過後放學**。

四、請同學依表訂日期到校打掃，若當天有事，請事先向衛生組請假（02-27991867#314），並另擇暑假返校期間提前或延後到校補打掃，並於當日攜帶請假證明（不需正式表格，但要有家長簽名及原因說明）。

五、表訂時間未到或遲到者（超過 15 分鐘視同缺席），請於暑假期間另擇他日完成補打掃程序。

六、無故未完成返校打掃者，開學後發補掃通知單，並利用學期間其他時段進行返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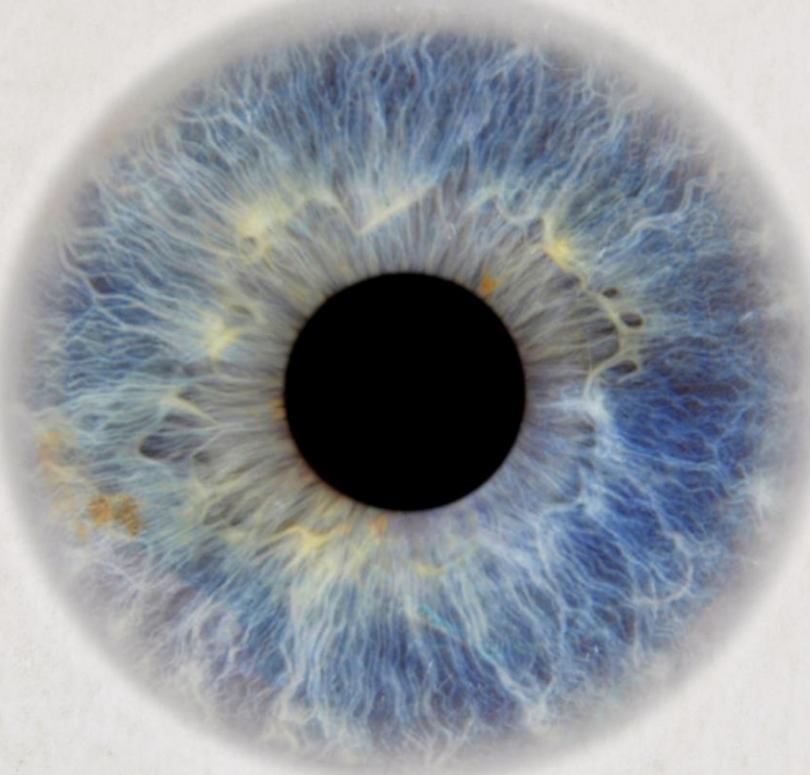
七、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造成臺北市停課情況，則當日返校服務延期改至他日，請密切注意校網首頁最新資訊。

衛生組 祝各位同學 暑假愉快！



# Vision Care

# 視力保健追蹤檢查



視力不良的同學(例如近視、遠視等)

利用暑假到眼科診所追蹤檢查

索取視力保健單(須有醫師核章)

開學後繳回健康中心



麗山衛生中心

# 附錄一、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45 週年校慶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辦法

## 一、活動主旨

慶祝本校 45 週年校慶，結合傳統與現代，展現本校教學成果，增進同學、教職員工及校友彼此之間情誼。本活動為加強本校學生對學校之認同，並經由識別圖案(LOGO)之創意設計，讓全體師生及社區人士更加認識學校，特舉辦此活動。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 三、徵選方式

- (一) 參賽對象：本校師生
- (二)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02 日(一)中午 12:00 前。
- (三) 收件單位：本校訓育組
- (四) 聯絡電話：02-27991867#311-315 傳真：02-27999418
- (五) 得獎作品將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五)揭曉，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作品將擇期展出並公開頒獎。
- (六) 送件時請繳交完稿作品 A4 彩色輸出稿或手稿一份、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二)、燒錄光碟 CD 一份(或隨身碟交稿)(可免手稿)。繳交作品規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納入評分。

## 四、作品規格

- (一) 設計作品之完成尺寸不得小於 15x15 公分。
- (二) 電腦輸出完稿作品以 A4 彩色稿輸出(直式列印)，並繳交電子檔案(包含向量格式 AI 檔及 JPEG 格式檔各一份，標準 CMYK 格式，並隨同報名表件燒製成光碟一份)
- (三) 創作說明請限於 300 字以內，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 (四) 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
- (五) 本識別圖案(LOGO)將應用於本會之徽章、卡片、T 恤、杯子、杯墊、鑰匙圈、信封、信紙、吊飾、摺頁、簡介、網頁，或其它相關識別系統或文宣品。

## 五、評審方式

- (一)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等。
- (二) 評審標準：造型佔 30%，創意佔 30%，色彩佔 20%，代表性佔 20%。
- (三)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作品，並公告得獎名單。

##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小功 1 次，家長會提供獎金 1500 元。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嘉獎 2 次，家長會提供獎金 300 元。
- (三)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嘉獎 1 次，家長會提供獎金 200 元。
- (四) 以上前三名各取 1 名，另擇優作品若干件頒發獎狀乙紙。

## 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至訓育組領取。每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二)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外，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並由次優作品遞補。
- (三) 獲獎者須同意各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 (四)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從缺。
- (五) 參賽作品權利歸屬說明，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校所有，本校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45 週年校慶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

## 報名表

姓名		班級座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p>一、作品如以電腦出圖請檢附電子檔(向量格式 AI 檔及 JPEG 檔案格式)。若為手稿作品，請自行承擔掃描後失真的責任。</p> <p>二、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外，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並由次優作品遞補。</p> <p>三、著作權相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學校所有，本校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利，作者不得異議。除發給獎金外，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li> <li>(二) 本校對參賽者送件之所有資料，有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公開展覽播放之權利，參賽者須全力配合。</li> <li>(三) 得獎人著作權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配合本校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讓與契約。</li> </ul> <p>四、參賽作品數量未達標準，本校得依收件狀況調整比賽辦法。</p> <p>五、本比賽辦法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並公佈於本校網站。</p>		

### 作品說明

(闡述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45 週年校慶圖案(LOGO)設計比賽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因此而引發糾紛、訴訟，除自動退出比賽並退回獎金及獎狀外，並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若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參賽之作品，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 三、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創作者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 附錄二、臺北市麗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類別：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六類。

參、主題：依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肆、比賽方式

一、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五)16:00 以前。**

二、收件地點：教務處教學組。

三、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獎勵：各類作品錄取前 6 名，表現優異學生發給獎狀及獎金，前 1 至 5 名作品將由校方送件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學生美術比賽，公開展示於學生作品區，以資鼓勵。

伍、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西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li><li>一律不得裱裝。</li></ol>
2. 書法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li><li>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li><li>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li></ol>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 × 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li>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li><li>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li></ol>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 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li><li>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li></ol>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品大小為<u>宣</u>（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 ×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li><li>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li></ol>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li><li>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範例：1/20（第幾件/數量）、快樂（題目）、王小明（姓名）</li></ol>

## ◎ 注意事項

- 1. 作品規格不符不予收件，請自行確認後再繳交。**
2.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3.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4.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5.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6.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7.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2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中八 年級，必須以八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七年級作品參加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 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8.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 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9.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陸、備註

- 一、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 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 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或係他 人加筆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三、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柒、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之。

## 113學生美術比賽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臺北市	
學校/班級/座號	麗山國中	班 號
指導老師 (限填一位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 113學生美術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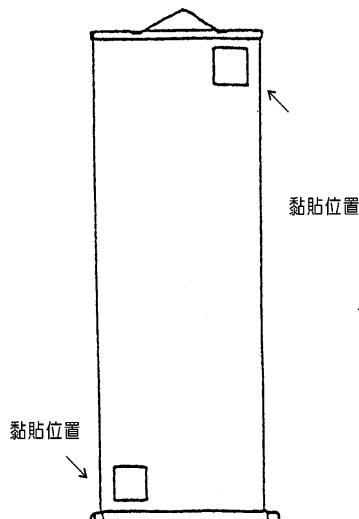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臺北市	
學校/班級/座號	麗山國中	班 號
指導老師 (限填一位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 報名表一式兩份（可直接裁切本頁報名表使用），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品



(二)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